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达成调解暨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已结案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由:合同纠纷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对北京云图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影视投资款7,000万元已全部收回。诉讼调解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云图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图")分别于2018年4月30日、2019年1月31日签订了《(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合同》")及《(天涯海角)联合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于北京云图不能积极履行合同约定,拍摄计划一再延期,无法如期实现双方合作目的,且对公司资金造成长期占用。经公司多次向北京云图催要返还已投资款项,北京云图于2020年4月17日向公司返还了50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1日再次向公司返还了500万元,但仍有6,000万元未返还给公司。为尽快收回上述投资款项,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云图返还公司已支付的《联合投资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6,000万元,并赔偿损失。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京03民初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诉讼调解的情况

公司已与北京云图就上述诉讼事项自愿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北京云图签署上述协议后,共同向法院提出调解申请,并申请法院制作《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达成调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1】京03民初54号),根据《民事调解书》:

(一)公司与北京云图均确认双方于2018年4月30日签订的《联合投资合同》、2019年1月3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2021年4月12日解除;

(二)公司与北京云图均同意由北京云图向公司退还全部投资款以解决本案纠纷;

(三)公司与北京云图就本案及《联合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再无其他争议,均不再向对方主张其他权利。

上述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一审案件受理费373,725元,减半收取186,863元,由公司负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对北京云图的影视投资款7,000万元已全部收回。诉讼调解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科技")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果通科技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需要对上海果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补充部分论证资料,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取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取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禾阳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果通科技的议案》。因需要对上海果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补充部分论证资料,决定取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452,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

2、截至本公告日,雅仕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7,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78%,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雅仕集团告知函,雅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累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期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雅仕集团	是	47,000,000	否	否	2018年2月5日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7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78	29.61	质押展期
合计	-	47,000,000	-	-	-	-	-	-	65.78	29.61	-

2、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雅仕集团	71,452,231	45.01	47,000,000	47,000,000	65.78	29.61	0	0	4,132,231	0
合计	71,452,231	45.01	47,000,000	47,000,000	65.78	29.61	0	0	4,132,231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雅仕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雅仕集团	半年内	47,000,000	65.78	29.61	24,000
合计	-	47,000,000	65.78	29.61	24,000

2、雅仕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雅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雅仕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雅仕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雅仕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3日、4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3日、4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3日、4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3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深圳侨恒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基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城镇化产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友")作为普通合伙人、深圳华侨城港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港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作方深圳市好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美实业")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静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成实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深圳侨恒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2021年4月26日,上述各方签署了《深圳侨恒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二)合伙企业的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95,900万元,其中深圳华友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万元、华侨城港亚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71,924万元。

(三)合伙企业未来将投资于非公开交易非上市公司的企业股权,好美实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公司本次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好美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中路2068号中深国际大厦1403

法定代表人:朱怀堂

投资规模: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人民币1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深圳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4月19日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路欢乐海岸蓝楹国际商务中心三楼302

法定代表人:陈洪江

投资规模: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人民币1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金融、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华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深圳华侨城港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5年03月27日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路欢乐海岸蓝楹国际商务中心三楼301

法定代表人:谢梅

投资规模: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人民币71,924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旅游设施及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为产业园区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华侨城港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深圳市静成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2日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红岭中路2118号建设集团办公楼303

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投资规模: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人民币23,974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深圳侨恒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95,900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存续期限:20年

(六)合伙人:好美实业、深圳华友为普通合伙人,华侨城港亚、静成实业为有限合伙人,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好美实业。

(七)退出机制:项目的退出方式主要为被投资企业被并购、直接转让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等。

(八)会计核算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九)投资方向:非公开交易非上市公司的企业股权和以项目投资为目的向被投企业提供的股东借款。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需就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好美实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管理、退出、对外担保、借款以及除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保本产品等同时具备安全性和流动性的金融产品以外的闲置资金增值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好美实业推荐两名委员人选,深圳华友推荐三名委员人选。

(三)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投资收益在扣除应由合伙企业支付的税费后,在合伙企业取得该利润/投资收益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全体合伙人按下列原则和顺位进行分配:

(1)向华侨城港亚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华侨城港亚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额(含股权出资额和合伙人借款等债权投资)加上全部投资额按照年投资收益率12%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以华侨城港亚实际缴纳投资额到达合伙企业之日为投资收益率起算日)。若有剩余,则;

(2)向除华侨城港亚以外的合伙人按其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该等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额。若仍有剩余,则;

(3)向除华侨城港亚以外的合伙人按其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该等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额按照年投资收益率12%计算的投资收益(以该等合伙人实际缴纳投资额到达合伙企业之日为投资收益率起算日)。若仍有剩余,则;

全部分配给华侨城港亚。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并投资深圳侨恒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取得优质的城镇化项目资源,并有助于公司积累合伙企业投资及管理经验,为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本次投资合伙企业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在投资决策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经营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公司将通过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和风险控制等措施,减少公司在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一)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不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认购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6日起调整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肯特瑞的认购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78
2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79

二、调整内容

自2021年5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认购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肯特瑞的认购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肯特瑞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fund.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5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银行、宁波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国元证券、中金公司、陆基金、腾安基金为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78
2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79

二、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光大银行、宁波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国元证券、中金公司、陆基金、腾安基金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各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eb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sbc.com

客服电话:95580

(4)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rcb.com

客服电话:021-962999

(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95578

(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910 1166

(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1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1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光大银行、宁波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国元证券、中金公司、陆基金、腾安基金为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劳动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4月29日(星期四)至5月5日(星期三)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74 C类: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23 C类: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823 C类:005824
9	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578 C类:006579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16 C类:006817
11	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30 C类:006931
12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86 C类:006787
13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09 C类:006810
14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207 C类:006208
15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04 C类:006905
16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08754 C类:008755

2021年5月6日起,上述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劳动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1年5月1日(星期六)至5月5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5月6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4月30日至5月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泰康薪意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7	001478	0025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注: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17年10月9日起对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5000万元,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5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自2021年5月6日起,上述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的公告内容继续执行,本基金继续执行上述限额。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4月29日15:00点前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30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4月30日15:00点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5月6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快速赎回的份额,自快速赎回之日起(含当日)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2021年5月1日至5月5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04月26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域夏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上海域夏根据合同约定,将退还公司保证金70万元,支付公司违约金69.98万元,并支付公司装修补偿款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域夏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夏)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上海域夏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前终止了双方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并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上海域夏根据合同约定,将退还公司保证金70万元,支付公司违约金69.98万元,并支付公司装修补偿款2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上海域夏发生办公楼租赁事项,累计金额为443.27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累计发生借款金额19,270万元,累计利息费用66.9万元。

●本